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胡志誠
 聯絡電話：(02)87712751
 電子郵件：justicehwu@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裝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訂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229182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2年8月28日召開「都市更新法規電子化系統委託案」第四期成果報告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線

說明：依據本署102年8月23日營署更字第102005484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張委員杏端、張委員雨新、林委員旺根、江委員明宜、程委員靜如、黃委員其彥、林委員鈴玉、蔡委員敦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本署資訊室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第一科、第三科）（含附件）

代理署長 許文龍

總務科	地政科	工程科	主計室	秘書處	秘書長	秘組	書長	承辦人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胡志誠
聯絡電話：(02)87712751
電子郵件：justicehwu@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裝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229182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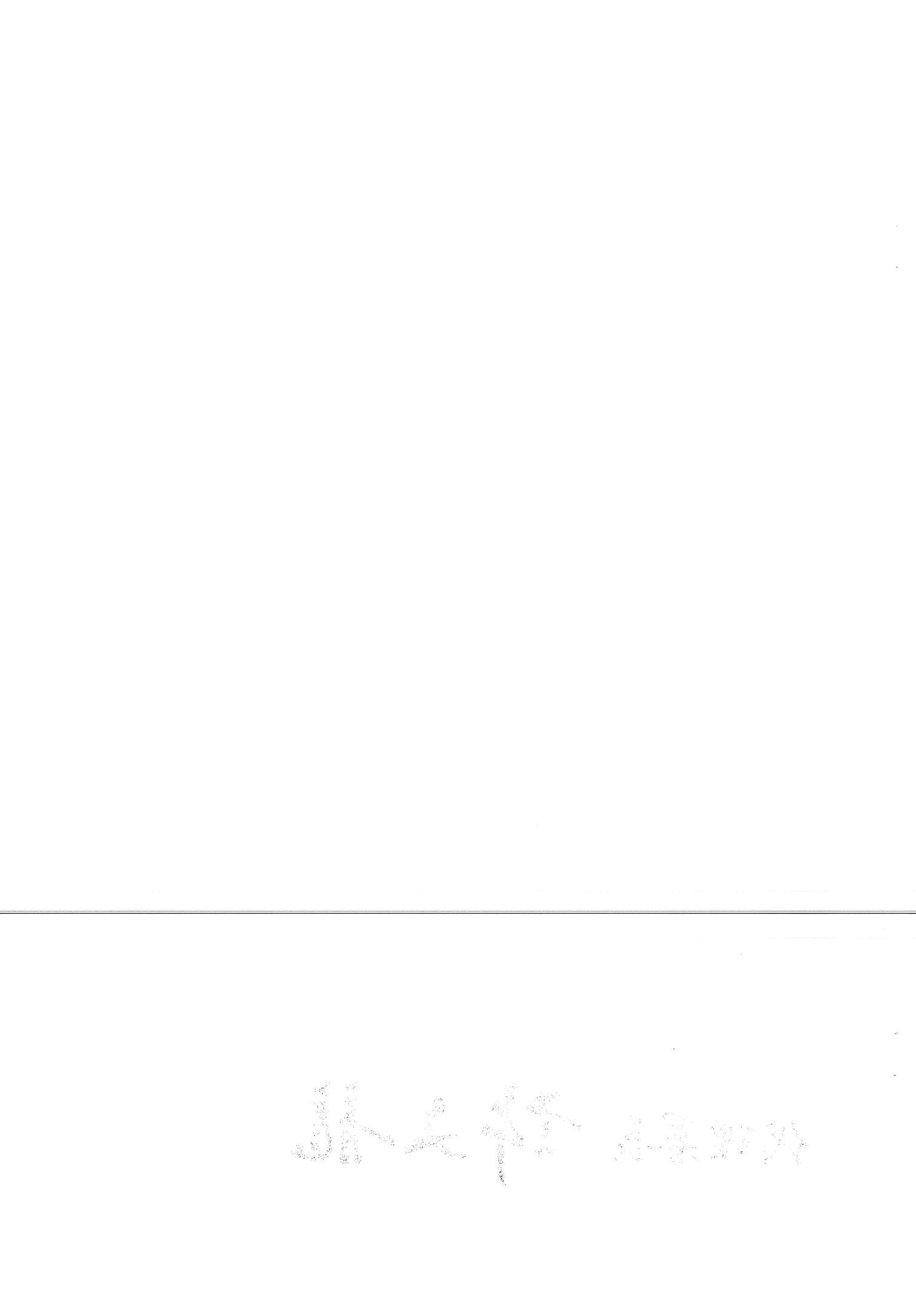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署102年8月28日召開「都市更新法規電子化系統委託案」第四期成果報告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2年8月23日營署更字第102005484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張委員杏端、張委員雨新、林委員旺根、江委員明宜、程委員靜如、黃委員其彥、林委員鈴玉、蔡委員敦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本署資訊室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第一科、第三科）（含附件）

代理署長 許文龍



「都市更新法規電子化系統委託案」

第四期成果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2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署105會議室

參、主持人：孫科長思俐(代)

記錄：胡志誠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發言要點

一、程委員靜如：

- (一)建議目前系統使用之文字「法規日期」改為「發布日期」。
- (二)地方政府是否有後台編輯功能及管理之權限？
- (三)新聞管理功能部分，本案系統發布之新聞稿或最新消息是否可以同步連結地方政府相關網頁發布訊息？以減少作業程序。
- (四)是否能開放後台管理編輯功能讓地方政府有充分時間作試用？最後地方政府再給予受託單位意見作修正。
- (五)中央及地方政府都市更新相關法規之解釋函放在都更條例條文連結相關法規除中央政府之解釋函外，如把各地方政府之解釋函放入，易造成民眾誤解不同地方政府的解釋函都相互適用。

二、林委員旺根：

- (一)中央法規之部分相關法規連結有誤，請受託單位再行檢視相關法規關聯之正確性。
- (二)都市更新法規網頁版與手機APP版解釋函令呈現方式不同，手機APP版以摘要方式(解釋條目)呈現，比網頁版以文號方式呈現更易於查詢。

- (三) 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欠缺 101 年 11 月新的解釋函，請受託單位再行檢視。
- (四) 以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為例，相關法規連結列，有條例第 10 條及第 22 條之文字，因為是同一個法規命令，應該用建立超連結方式，直接點選便可以連結到該條條文，而不是只放在第 15 條的相關法規內。
- (五) 有關關鍵字查詢功能，查詢「共同負擔」，各縣市會有不同處理方式；若在地方法規頁面作查詢，結果都查詢不到，僅有中央法規，且該關鍵字無法作立即查詢之超連結。請受託單位再針對關鍵字查詢不足部分作加強。

三、江委員明宜：

- (一) 都市更新條例之相關法規，包含中央法規、地方法規及解釋函，呈現之格式可能要請受託單位再作思考或修改，以因應盤點後加入更多相關法規或解釋函之呈現方式，用以區別不同地方政府之解釋函或會議紀錄。
- (二) 地方法規部分，第四期成果報告書附錄三、法規清冊所盤點之法規及解釋函與網頁版及手機 APP 版內容之數目不符合，盤點時間要同步，法規及解釋函資料內容才會一樣。
- (三) 網頁版及手機 APP 版解釋函呈現方式不同，請受託單位再考慮 APP 檔案大小及版面，是否將呈現方式修正為一致。
- (四) 本期成果報告書附件第 63 頁有出現個資相關之身分證字號，請受託單位作遮掩處理。
- (五) 附件第 67 及 69 頁與第 72 及 73 頁之訪談同意書與訪談紀錄表重複，請受託單位再行檢視修正。
- (六) 本期成果報告書第 227 頁開始之測試案例均為測試成功，看不出與預期結果有何不同之處，是否應將測試案例改放置在附錄部分。

四、張委員雨新：

- (一) 都市更新法規網站，建議名稱改為「都市更新法規查詢系統」或「都市更新法規查詢資料庫」。
- (二) 都市更新網頁版右側「相關法規」文字，建議受託單位修改為相關網站或連結。
- (三) 都市更新相關法規所呈現之排序方式為何？是否應以法規發布日期排列法規先後順序。
- (四) 網頁版有將非現行法規作文字標註，惟文字標註有誤，請受託單位調整文字。
- (五) 書籤刪除功能無法正常作用，是否為瀏覽器版本相容性有問題？請受託單位再作網站功能問題檢視。
- (六) 都市更新網頁版點擊相關法規內之條文或解釋函後，按瀏覽器返回鍵無法回到上一頁，請受託單位再行檢視修正。

五、張委員杏端：

- (一) 解釋函令應標註資料更新之時間點，用以提醒使用者沒放進來之解釋函可能為尚未更新之資料，不代表不適用。
- (二) 本期成果報告書第 156 頁及第 164 頁，網站後台資料編輯完應點選儲存，但目前卻將該功能按鈕呈現為「送出」，建議應將該功能按鈕名稱改為「儲存」較為正確。
- (三) 網頁版問題回報功能輸入完成後，點擊之功能按鈕名稱應為「送出」較為正確，但目前卻是顯示「編輯」為該功能按鈕名稱。
- (四) 本期成果報告書第 167 頁，圖使用數字作標示，但說明卻使用英文字作標示，請受託單位修正為一致。
- (五) 本期成果報告書 P168 頁(3)新增中央法規-檔案匯入及 P169 頁(4)新增中央法規-手動建立，「新增」建議修正為「編輯」。

(六)有委員提到中央法規之相關法規內若同時納入台北市及新北市之解釋令，會讓使用者誤以為新北市不知道台北市的作法，且容易混同解釋，這部分是多慮了，因為都市更新相關法規是很公開的資訊，原本網路上或各地方政府網站早就可以查詢的到，會查詢解釋函令的使用者，基本上應該對於都市更新有基本的知識，不會因為本案建置這樣一個新的查詢系統。就有所混淆誤用。

六、黃委員其彥：

- (一)本案系統目前最大問題是同步化，一開始本案就是以 APP 為設計主軸，一般手機查詢資料有兩個基本設計，一個是 APP，另一個是 Web-base，目前法規資料同步的壓力很大，建議有些資料要用到同步功能的話，在 APP 裡面執行到那個點時，把它轉為 Web-base 或許會好一點，如果一直使用 APP，每次使用都要不斷更新下載，結果 APP 檔案越來越大，有的手機容量不足，可能會造成無法儲存使用，當然使用 APP 也可能可以控制 APP 檔案大小作到更新，請受託單位依合約規定再作思考，使用哪種設計方式比較好。
- (二)建議手機版 APP 作一個類似安裝的 Package，比如說 Android 系統手機性能差別很大，第一線廠牌已內建 PDF 程式，第二線廠牌手機若無下載 PDF 開啟程式就無法開啟 PDF 檔，會呈現一片空白，所以不一定是系統的問題，有時是使用者不會安裝使用背景程式開啟 PDF 的問題。因為都市更新法規 APP 有提供一般民眾使用，故建議還是使用安裝包，把該有的法規資料連同 Adobe Reader 的程式全部灌進去，才可以解決一般民眾使用上的問題，但可能會造成安裝包檔案很大，同樣要請受託單位再作思考選擇。

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建議後續會議邀請「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另教育訓練邀請都市更新審議委員部分，指的是中央或地方現任

的委員？

八、本署資訊室：

- (一) 簡報第 19 頁有提到弱點掃描部分，請補送弱點掃描報告給本署資訊室檢視。
- (二) 本期成果報告書第 3 頁提到在第一期採購微軟 Sever 及資料庫軟體部分，但在報告書第 11、14 及 38 頁，包括軟體設計手冊談到的都是 Linux 的架構，請再釐清或修正資料。
- (三) 有關資料庫表格，users、session 及 log 部分，未驗證資料正確性，這部分有設計，但並無作實際測試，請受託單位再作補充說明。

九、本署都市更新組：

- (一) 網頁版及手機 APP 版多有顯示空白以及僅能下載 PDF 檔之問題，請受託單位再作全盤檢視及修正。
- (二) 網頁版-中央法規-行政規則「都市更新作業手冊」無內容，手機 APP 版無此行政規則，請受託單位再作全盤檢視及修正。
- (三) 本期報告書目錄第柒項重複，請修正。
- (四) 本期報告書附錄一之第二、三期審查會議紀錄意見回應表，內容有提到頁碼部分有誤，請再作檢視並修正；表格格式錯誤部分也請再作檢視並修正。
- (五) 本案第八次工作會議紀錄本組第八點意見為「都市更新條例請依照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主編之「都市更新相關法令彙編」之相關函釋做檢核，不足部分請補齊，若有錯誤部分不納入也請向本組檢核說明後才可不納入。」，且依照本組與受託單位訂定之期程表，法規內容第二階段檢核受託單位應於 8 月 27 日完成，經檢視仍未全部完成，請受託單位說明並訂定完成時間及提出檢核報告。
- (六) 請受託單位將網頁版及手機 APP 版法規內容逐條檢核，並核對網頁版及手機版差異，3 種平台之法規資料庫內容務求同步。

- (七) 目前僅網頁版內容可即時更新，無法同步到手機版 APP，請受託單位說明若有新增法規及內容，如何使 3 種平台同步更新，即 APP 若無法做到即時更新，要如何更新內容？
- (八) IE8 瀏覽器開啟都市更新法規網頁，未登入點擊書籤及筆記，不會出現提示對話框，亦無 PDF 檔案下載功能。
- (九) 手機 APP 版只要內容有表格，均無法顯示，請受託單位盡速修正。
- (十) 請受託單位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完成法規資料檢核，並將網頁版及 APP 應用程式瑕疵作修正。

陸、會議結論：

- 一、請受託單位比照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出版之「都市更新相關法令彙編」，將法規之連結內容再做檢核，並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完成檢核報告，交由本署都市更新組檢視，以及更新都市更新法規網站及手機 APP 資料庫。
- 二、本次審查原則通過，請受託單位參酌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修正本期成果報告書。
- 三、因修正後成果報告書僅供本組及相關組室審查後留存以備檢視，受託單位無需再寄送第四期成果報告書審查會之專家學者及單位，故僅需提送 5 份修正後之第四期成果報告書到署。

柒、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